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器材遺失、損壞賠償辦法

本辦法經 113.02.19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目的：

為培養學生愛護公物及維護體育器材設備使用之壽命，避免不當使用與惡意破壞，藉以愛惜節約學校之資源，特擬定本辦法。

貳、處理原則：

- 一、體育器材由授課教師課前、課後督導各班體育股長或借器材的服務學生實施檢查，遇有被破壞情形或遺失應報請該授課老師處理，並於體育組辦公室登記器材損壞表單之項目數量，事後由體育任課老師依損壞內容及數量協助學生或班級填寫體育器材賠償表，再送交體衛組長蓋章，依表單金額繳至總務處出納組，再將收據繳回體衛組。
- 二、該授課教師遇有體育器材遺失(損壞)時，應即追查遺失(損壞)之學生或負責人，並按情節輕重加以處分或賠償。其原則如下：
 - (一)若為全體性者，由該班負責賠償；若屬於個人則由個人賠償。
 - (二)若屬蓄意破壞(遺失)者，依訂定賠償金額之外並依獎懲實施規定處分。
(蓄意破壞是由授課老師判定之)
 - (三)若屬非蓄意破壞者，但為可預防者，依訂定賠償金額賠償。

參、賠償標準：

損壞遺失之公物，得按使用年數折舊計算，且不得低於原財產(器材)購置價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賠償標準如下：

(一)財產(體育設施)

1. 使用時間六個月以內(含)，照原價百分之百賠償。
2. 使用時間六個月內上，一年內(含)照原價百分之八十賠償。
3. 使用時間一年月以上，三年以內(含)，照原價百分之七十賠償。
4. 使用時間三年以上，最低耐用年限以內，照原價百分之六十賠償。
5. 舊品而無定價之公物，視情況酌價賠償。

(二)消耗性器材

1. 舊品視情況酌價賠償。
2. 遇有體育器材遭破壞(遺失)，由授課教師追查責任，確認後由體衛組開立體育器材賠償單，任課老師督促賠償人在一週內賠償，並繳交賠償金額至總務處出納組。

肆、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消耗性器材賠償表（學生收執聯）

編號	項目	價目	編號	項目	價目	編號	項目	價目
1	籃球	400 元	2	排球	400 元	3	桌球拍	400 元
4	桌球	20 元	5	羽球拍	300 元	6	羽球	40 元
7	足球	320 元	8	大飛盤	300 元	9	球籃	1000 元
10	跳繩	60 元	11	小飛盤	100 元	12	方格球	100 元
13	八人跳繩	300 元	14	呼啦圈	300 元	15	接力棒	200 元
16	樂樂棒球棒	400	17	樂樂棒球	100 元	18		

遺失損壞項目編號： 原價金額： 折舊後金額：
 班級： 座號： 姓名：
 體育教師簽名： 體衛組長核章：
 日期： 出納組長核章：

體育消耗性器材賠償表（體衛組收執聯）

編號	項目	價目	編號	項目	價目	編號	項目	價目
1	籃球	400 元	2	排球	400 元	3	桌球拍	400 元
4	桌球	20 元	5	羽球拍	300 元	6	羽球	40 元
7	足球	320 元	8	大飛盤	300 元	9	球籃	1000 元
10	跳繩	60 元	11	小飛盤	100 元	12	方格球	100 元
13	八人跳繩	300 元	14	呼啦圈	300 元	15	接力棒	200 元
16	樂樂棒球棒	400	17	樂樂棒球	100 元	18		

遺失損壞項目編號： 原價金額： 折舊後金額：
 班級： 座號： 姓名：
 體育教師簽名： 體衛組長核章：
 日期： 出納組長核章：

體育消耗性器材賠償表（出納組收執聯）

編號	項目	價目	編號	項目	價目	編號	項目	價目
1	籃球	400 元	2	排球	400 元	3	桌球拍	400 元
4	桌球	20 元	5	羽球拍	300 元	6	羽球	40 元
7	足球	320 元	8	大飛盤	300 元	9	球籃	1000 元
10	跳繩	60 元	11	小飛盤	100 元	12	方格球	100 元
13	八人跳繩	300 元	14	呼啦圈	300 元	15	接力棒	200 元
16	樂樂棒球棒	400	17	樂樂棒球	100 元	18		

遺失損壞項目編號： 原價金額： 折舊後金額：
 班級： 座號： 姓名：
 體育教師簽名： 體衛組長核章：
 日期： 出納組長核章：